**附件2**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机构或其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职责权限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方式、种类、幅度，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修订稿，以下简称《裁量标准》）随本规则一并实施。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规范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过罚相当原则。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六）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简单、性质一般、情节轻微，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复杂、性质较恶劣、情节较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复杂、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违法行为。

对个别违法事实特别复杂、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严重违法行为，也可以定性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有选择性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六）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正常情况下改正违法行为所需要的时间确定，但在主汛期、特大旱情或者其它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水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从轻选择单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标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罚款，但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四）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在两年内再犯；

　　（五）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

　　（六）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

　　（七）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八）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标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罚款，但不能超过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二条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标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必须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机构审核，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二）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三）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四）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执法机关检查责令改正；

（五）引起当事人投诉，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八条  行使《裁量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和《裁量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和《裁量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和《裁量标准》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执法实践的积累，可适时补充、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裁量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